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上午 8 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5 名监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七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推选刘宏先生、黄国民先生、丁智芳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邓祥建先生、杨卫红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拟聘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名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

投票制对上述三名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刘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 年—1993 年先后担任株洲市饲料厂科研部主任和销售部经理，1993 年起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先后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质量中心总经理、行政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宏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5%的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70%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黄国民先生，男，中国香港籍，1950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1 年起至今一直在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任职，先后任采购部主任、中国市场部经理以及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黄国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丁智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会计师。1990 年—1993 年在湖南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工作，1993 年—2000 年 4 月，就职于湖南省商业集团总公司省五金机械公司，2000 年下半年至今，先后担任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和副总经理职务，兼任湖南中大思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湖南金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丁智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